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中心任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普法执法程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依法规范、依法管理和依法运行，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法治工作纳入工作重点。根据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安排部署，局党组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明确职责分工，从严从实推进，年内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突破作用，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健全管理制度，确保依法治理工作顺利进行。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各项工作规范管理，责任追究有章可依；建立重大决策议事制度，实现议事的民主化、制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建立督查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有效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细化对外办事程序，建立行政许可“一站式”服务制度。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二是**广泛运用各种宣传媒体，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医疗安全和医德医风教育。**三是**通过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行动，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社会舆论环境。

四、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推进卫生健康工作法治化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一是**执法主体及持证情况。湟中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我局委托执法机构，现有执法人员共11名，准职权数共计142项，均持有省卫生健康委制发的卫生监督员证。**二是**制度建设及文书使用情况。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使用行政执法文书现共37种，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员使用《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实用指南》《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业务规范2016》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三是**信息化建设及持证情况。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省卫生监督所配备的手持移动执法终端5台、执法全过程记录仪6台，均已投入使用；监督抽检工作数据均录入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并对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案件在“信用青海”和“健康湟中”等平台予以公示。截至目前，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二）重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治理情况。**2019年以来，持续开展“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医疗乱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抗抑菌剂专项整治等行动，结合日常监督、国家“双随机”工作，开展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尘毒危害专项执法、控烟专项执法等工作，坚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督覆盖率，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问题整改情况。**根据中共湟中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湟法委执法组﹝2020﹞2号）的要求，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各监督科室对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的部分案卷封面格式不统一、支撑罚则的证据链不充分、重大案件未进行备案等问题，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关键问题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大对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卫生健康执法水平，规范案卷制作；制定和完善单位内部业务制度，规范公示公开流程，进一步推进重大案件审核和备案制度。

**（四）推进简证便民情况。一是**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根据青海省卫生计生委《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青卫政宣﹝2018﹞26号）要求，从2019年1月起开始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卫生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全面完成了咨询、受理一次完成。**二是**制定“最多跑一次”办事指南。根据编办核准的权责清单，重新梳理卫生许可办证流程和审批材料，在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印制发放“最多跑一次”办事指南，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经办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服务改革工作。

**（五）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全区辖区依法监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614家公共场所325家，生活饮用水135家,申报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85家。结合“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任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共计检查被监管单位1832户次，其中公共场所390户次、生活饮用水31户次、学校卫生91户次、传染病防治640户次、放射诊疗9户次、医疗卫生649户次、计划生育21户次，生活饮用水、学校、传染病防治、医疗、计划生育、放射诊疗等领域卫生监督率均达到96%以上。对607家医疗机构资质、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文书、放射诊疗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共计查处违法行为5起，罚款金额17000元；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24起，其中医疗卫生领域7起、传染病防治领域4起、公共场所领域8起、学校卫生领域4起，共计罚款金额11万元。

**（六）“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日常监管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工作全过程，实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动态监管，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以文明执法力促深度普法，以广泛普法力促文明执法，做到文明执法与广泛普法实施推进和效果提升同步。**二是**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疫情期间积极普及《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宣传法》《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利用红十字会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生活饮用水宣传周等时机举办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共举办相关普法宣传活动5次，现场面对面向群众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向社会宣传卫生法律及部分典型案例，为公众提供更多学法用法途径。**三是**日常培训与法律宣传相结合。加强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市场单位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监管对象依法管理水平，采取多种形式，结合工作需要，开展监管对象法律培训，对医疗机构、公共场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等专业进行法制培训，全年对被监管单位开展相关培训3次。通过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被监管对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四是**坚持行政执法与法律法规培训相结合。结合《关于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要求，开展法律法规执法培训，全年组织全体卫生监督员法制培训4次，召开队领导班子学法1次，通过培训提高全队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执法水平。

**（七）卫生健康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情况。**我局及区第一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都聘请有资质的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律师顾问侧重于日常医疗纠纷处理，承担信访法律事务，协助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

五、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打算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继续做好法治教育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干部职工主动学法意识不够强烈，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把学法用法作为领导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比较单一。下一步将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征文、法治书画摄影比赛等活动，以此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普法工作全面深入。**四是**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审批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制度工作效率，按照省、市、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及要求，适时调整权责清单目录，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更新。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等事项转移衔接工作，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做好政务服务大厅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继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西宁市湟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4日